

No. 250146631

#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、调查和举证通知书

单位

京房公积金立案〔 2026 〕 110005220 号

桓宇华建（北京）建筑工  
程有限公司（投诉人/被诉单位）：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

对 桓宇华建（北京）建（被诉单位） 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（申媛）  
筑工程有限公司

（案由）已经立案。

案件承办部门为： 门头沟 管理部（分中心）；

案件承办人为： 杨珂 、 李紫玲 ；

联系电话 69820199, 69820199 ； 地址 门头沟区大峪街道绿岛水岸36号楼底商03-4北  
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头沟管理部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  
承办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，并提供证据用以证明自  
己主张或反驳对方主张，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，将视为  
没有证据，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拒绝调查或者不  
配合调查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

1. 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，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。
2. 受托人接受调查，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，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# 权利义务告知书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在案件办理期间，当事人有以下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申请回避的权利、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询问的权利、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被询问人有要求配备翻译人员的权利、聋哑人有要求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的权利；

（二）配合案件调查取证的义务，对案件事实有如实陈述的义务，诬告或者作伪证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（三）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；

（四）有核对询问笔录的权利，认为笔录有遗漏、差错的，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更正。没有阅读能力的被询问人有要求办案人员如实宣读询问笔录的权利。被询问人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捺指印。拒绝签名、捺指印的，调查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明确记录；

（五）对于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予以保密；

（六）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其执法人员的违纪违法行爲，有权检举、控告。